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令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以下簡稱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其相關規範事項如下：</p> <p>（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平衡型基金、多重資產型基金投資之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p> <p>（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指數型基金，其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全部或主要部分為債券，且成分證券包括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投資之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p> <p>2、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股票型基金得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且投資之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p> <p>（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保本型基金不得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p> <p>（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資產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信託契約應明定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投資範圍及投資比率上限。</p>	<p>一、為健全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發展並維護投資人權益，爰規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 CoCo Bond 及 TLAC 債券，下稱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相關規定。</p> <p>二、所稱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係指當金融機構發生所定觸發事件時（通常為金融機構已無法存續或接近無法存續，或當資本適足比率下降到一定程度時），具有註銷本金或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券，如：</p> <p>（一）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或第二類資本（Tier 2 Capital），下稱 CoCo Bond。</p> <p>（二）符合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所定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標準者，下稱 TLAC 債券。</p> <p>三、為兼顧基金發展及監理衡平，爰規範各類型基金投資於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應符合信用評等及相關規範：</p> <p>（一）平衡型基金及多重資產型基金：考量產品定位及特性，所投資之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信用評等應符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p> <p>（二）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指數型基金：考量債券 ETF 及債券指數型基金之基金投資性質與債券型基金類似，基於類似基金商品監理原則一致性之考量，爰參照債券型基金之規範，對於 CoCo Bond 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併計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另所投資之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信用評等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p>

<p>2、內部控制制度應訂定下列事項，並提經董事會通過：</p> <p>(1) 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方式。</p> <p>(2) 當所投資之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者之處置措施。</p> <p>3、具備適當風險管理機制以辨識、衡量、監控及管理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相關風險，其應考量事項至少包含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所定觸發事件、損失吸收機制（例如註銷本金或轉換普通股）流動性及變現性分析與公平價格取得方式等。</p> <p>4、公開說明書及相關銷售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p> <p>(1) 明列所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類型，並釋例說明商品特性。</p> <p>(2) 說明預計投資於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比，並於基金概況中揭露投資於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風險。</p> <p>(3) 基金投資於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投資總金額逾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者，應於公開說明書封面注意事項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之基金主要風險，以顯著文字說明投資於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風險。</p>	<p>一定等級以上。</p> <p>(三) 股票型基金：考量產品定位及特性，股票型基金得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依金管會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五六九八號令規定，股票型基金得投資於投資等級（BBB-）以上之債券，另依金管會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五六九八一號令規定，股票型基金尚不得投資非投資等級之債券；為維持監理規範之一致性，故規範股票型基金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達BBB-以上。</p> <p>(四) 保本型基金：考量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具有註銷本金及轉換為普通股之損失吸收機制等特性，與保本型基金屬性有別，爰規範保本型基金不得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p> <p>四、考量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所定觸發事件通常為金融機構已無法存續或接近無法存續，或當資本適足比率下降至一定程度時，且係強制註銷本金或轉換為普通股，且債券發生觸發事件而被動取得之股票，可能發生股價低迷或流動性下降等情形，為維護基金受益人權益並加強基金之管理，爰規範基金投資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者（包括債券型、平衡型、多重資產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指數型基金及股票型等類型之基金），應辦理相關配套措施，包括應於信託契約明定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包括 CoCo Bond、TLAC 債券等）之投資範圍及投資比率上限，具備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且於公開說明書及基金銷售文件揭露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之相關投資風險，俾利投資人了解。</p>
<p>二、本令自即日生效。</p>	<p>本令係新增訂定行政規則，自即日生效。</p>